**农药经营许可 一次性告知单**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 **受理机构** | 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心 |
| **实施机构** |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
| **法律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章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令） |
| **申请条件** | 1. 本事项仅限于喀什地区行政区域内，县、市之间跨区域开设分支场所需办理农药经营许可的情况。
2.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3.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5.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6.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7.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延续事项的需在到期前90天内提交申请，若超期按照新办流程重新办理农药经营许可。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办理程序**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复审-实地核查-决定-制证-出证 |
| **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类型及份数** | **材料准备要点** |
| **若需办理农业经营许可申请的，需以下1-10项材料：** |
| 1 | ▲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 原件1份 | 照片需清晰反映实际情况并在照片上添加文字或照片下方注明照片中所拍摄的设施设备名称，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是否在有效期内（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营业执照一致；是否列入禁业人员名单。） |
| 3 | 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 复印件1份 | 需核对租赁合同或房产证上的地址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租赁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
| 4 |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清单和照片 | 原件1份 | 图片中体现计算机打开“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旁边放置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照片需清晰反映实际情况并注明照片中的设施名称，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5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复印件1份 |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证书。需与原件核对，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6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原件1份 | 内容真实有效，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7 |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原件1份 | 申请单位声明所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8 |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 原件1份 | 照片需清晰反映实际情况并在照片上添加文字或照片下方注明照片中所拍摄的场地名称，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9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1份 |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包含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需与原件核对 |
| 10 |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原件1份 | 1、农药经营安全防护制度2、农药经营安全管理制度3、农药仓储管理制度4、农药可追溯管理制度（进货查验）5、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6、农药可追溯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7、农药使用指导及人员培训制度8、农药经营单位人员管理制度9、农药可追溯管理制度（台账记录）10、应急处置制度 |
| **若需办理农业经营许可变更的除1-10项材料外（开设分支场所还需12、13），还需以下材料：** |
| 11 | 变更内容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 1.因主观原因（更改经营门店名称等）变更的情况，写变更说明2.因客观原因（经营门店租赁到期等）变更的情况，需提供可证明的材料 |
| 12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 需提供原来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经营门店名称、法人信息一致 |
| 13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原件1份 | 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若需办理农业经营许可延续的除1-10项材料外，还需以下材料：** |
| 14 | 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 原件1份 | 经营情况综合报告体现经营门店实际经营情况，包括进销存台账等，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15 |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原件1份 | 内容真实有效，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若需办理农业经营许可补发的只需以下材料：** |
| 16 |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 原件1份 | 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17 | 证件丢失、损坏证明材料 | 原件1份 | 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需提供证明 |
| **若需办理农业经营许可注销的只需以下材料：** |
| 18 |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 原件1份 | 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 19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原件1份 | 申请单位名称与申请表一致 |
| 注：带“▲”的申请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或告知承诺制。 |
| **特殊环节** | 需现场实地核查（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
| **承诺时限** |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综合窗口133-137号 |
| **咨询电话** | 0998-2929135 |
| **是否收费** | 否 |